

國子監則例



第十冊

國子監則例卷十四

典簿廳

典簿廳。額設滿漢典簿各一員。設有



漢字奏摺文移。

文廟陳設。凡進士釋褐。鄉試錄科。貢監加照。各事宜。均所專司。在監書吏。兵役。悉歸約束。

國子監則例卷十四目錄

典簿廳

春秋丁祭文移陳設

朔望釋菜上香文移陳設

先師誕辰陳設

釋褐文移陳設

臣等謹案舊例  
遣官釋奠列在卷首茲擬將此  
條纂入典簿廳之首以昭  
職掌

國子監則例卷十四

春秋丁祭文移陳設

擬存  
一凡

遣官釋奠。行移陳設。分胙等事。皆該廳司之。謹

於  
親詣

釋奠門分別註  
明。茲不復載。

臣等謹案舊例  
遣官釋奠列在卷首茲擬將此  
條纂入典簿廳之首以昭  
職掌

國子監則例卷十四

春秋丁祭文移陳設

擬存  
一凡

遣官釋奠行移陳設分胙等事皆該廳司之謹於  
親詣

釋奠門分別註  
明茲不複載

臣等謹案朔望釋菜上香  
一切陳設典簿所司舊例  
列於卷首茲擬載入典簿  
廳以專責成

擬存

朔望釋菜上香文移陳設

一凡朔日

文廟釋菜應用香蠟酒菓望日上香應用香蠟等  
項均先期行文太常寺查照給發關領至期陳  
設。

一凡遇朔日清晨由

神庫內點取應用獻爵等器敬謹擦洗備用。

先師位前設邊二豆一爵三盞二鑪一

四配四案。

臣等謹案朔望釋菜上香  
一切陳設典簿所司舊例  
列於卷首茲擬載入典簿  
廳以專責成

擬存

朔望釋菜上香文移陳設

一凡朔日

文廟釋菜。應用香蠟。酒菓。望日上香。應用香蠟等  
項。均先期行文太常寺。查照給發關領。至期陳  
設。

一凡遇朔日清晨由

神庫內點取應用獻爵等器。敬謹擦洗備用。

先師位前。設籩二。豆一。爵三。鐙二。鑪一。

四配。四案。

十二拈。二案。

兩廡。四案。

崇聖祠。五案。

配廡。四案。皆如之。望日。但供香燭。不設菜酒。

一凡行釋菜。上香禮。於

大成殿階墀下甬道中間。鋪設棕毯。前祭酒。司業。

次分獻屬官。次隨班行禮屬官。次八旗教習。次

六堂肄業生。

崇聖祠。亦鋪設階墀之下行禮。

釋菜儀注。詳見繩愆廳。

擬增

先師誕辰陳設

一恭遇

先師孔子誕辰。本監自行敬謹備辦香蠟。酒菓。其餘

陳設等事。與釋菜同。



臣等謹案舊例列釋褐於  
卷首茲擬載於典簿廳以  
專責成

擬存

釋褐文移陳設

一新進士詣

文廟釋褐。行釋菜禮。先由禮部知會日期。到監。本  
監典簿具稿行文戶部。移取銀十五兩。備辦花  
紅。香蠟。酒菓等。一切陳設。與朔日同。

舊例儀注并入上條內擬另作一條  
附儀注

一是日清晨。諸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  
門。詣致齋所。贊引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通贊  
贊排班。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贊跪叩。興。三跪

臣等謹案舊例釋褐於  
卷首茲擬載於典簿廳以  
專責成

擬存

釋褐文移陳設

一新進士詣

文廟釋褐行釋菜禮先由禮部知會日期到監本  
監典簿具稿行文戶部移取銀十五兩備辦花  
紅香蠟酒菓等一切陳設與朔日同

舊例儀注并入上條內擬另作一條  
附儀注

一是日清晨諸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  
門詣致齋所贊引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通贊  
贊排班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贊跪叩興三跪

九叩畢。通贊贊行釋菜禮。

先師孔子位前。

四配位前。以一甲第一名主獻。東西拈位。以一甲第二名。第三名分獻。東西兩廡。以二甲第一名三甲第一名。各分獻。其餘諸進士。俱隨班行禮。

儀與月朔釋菜同。

禮畢。由西角門出。詣致齋所。

神庫前釋褐。候祭酒。司業朝服升堂。諸進士由太學左門入。至階下。序立。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起立臺西。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

坐受禮畢。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設食案於座前。祭酒。司業下座。面南立。一甲三名面北立。執事者簪花斟酒。一甲三名向上揖。飲酒三爵。出。祭酒。司業送至堂門內。諸進士由堂西門入。本監屬官接待。簪花飲酒。如前儀。畢。送出堂簷下。

國子監則例卷十五目錄

典簿廳 錄科

貢監生到監期限

本籍地方官文結

本旗文結

復班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肄業貢監生驗照

正途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新捐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禮部劄監文

上科本籍文本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恩科稍擴成例文結

國子監則例卷十五

擬存貢監生到監期限

一鄉試前一年預咨各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貢監生取具本籍文結於鄉試年二月到監肄業其閩粵滇黔四川湖南准展限兩個月於四月到監

原載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國子監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其鄉試又六十年題准各省應試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監自鄉試年正月為始季考月課無缺方准錄送嗣於雍正六年覆准外省貢監親賫文結限鄉試年二月到監肄業其閩粵各省則展限兩個月到

監。

擬存

### 本籍地方官文結

一各省貢監生願赴北闈者務取本籍地方官

文結備載籍貫年貌履歷三代分晰官民字號

舊例有經書二字擬刪

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敘者文內一併聲明

取具隣里甘結該州縣官加具印結付本生親

### 賚投驗

原載康熙六十一年議准除現在本監肄業生

毋庸再起文結外凡各省貢監有願赴京闈者

務起本地方官文結到監又雍正六年議准外

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官取本處地隣甘結加

具印結給付本生親費到監倘由撫司轉達恐

該生守候需時仍照定例令該州縣核給印文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乾隆五十  
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鄉  
會試二場改用五經文結  
內不必註明所習經書凡  
舊例所載經書二字一概  
擬刪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乾隆五十  
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鄉  
會試二場改用五經文結  
內不必註明所習經書凡  
舊例所載經書二字一概  
擬刪

擬存

本籍地方官文結

一各省貢監生願赴北闈者務取本籍地方官

文結備載籍貫年貌履歷三代分晰官民字號

舊例有經書二字擬刪

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敘者文內一併聲明

取具隣里甘結該州縣官加具印結付本生親

賫投驗

原載康熙六十一年議准除現在本監肄業生  
毋庸再起文結外凡各省貢監有願赴京闈者  
務起本地地方官文結到監又雍正六年議准外  
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官取本處地隣甘結加  
具印結給付本生親賫到監倘由撫司轉達恐  
該生守候需時仍照定例令該州縣核給印文

又十二年議覆除現在肄業之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外其餘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該生地方官文結又十三年本監奏請嚴保結案內奉

旨

旨

據奏直省貢監生錄科時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請俱令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在京同鄉官印結其中遠省貢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著詳細妥議具奏遵監生無熟識之概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著詳細妥議具奏遵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著詳細妥議具奏遵

旨議准

保參奏違例濫結案內凡俊秀貢監如遇俊秀捐納文結緊不收錄將來臣監錄科凡遇俊秀捐納貢監之無本籍文結者不得通融辦理永著為例

擬存  
本旗文結

一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行文該旗將恩拔副歲優等貢官廕生及捐納貢監查明該生旗分佐領年貌三代出身履歷如係官卷則註明祖父伯叔兄弟何項官職再轉行內務府各旗其有包衣貢監須註明包衣滿洲蒙古漢軍字樣造具清冊於鄉試年二月內咨送到監分別錄送各省駐防八旗一體遵照辦理其呈驗貢監單照與漢貢監生同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俊秀貢監錄科請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卷嗣經臣監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數員臣監堂官專司雜項事務奉

旨俞允凡遇鄉試年各處文結到監正途俊秀遵照分別辦理



又十二年議覆除現在肄業之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外其餘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該生地方官文結又十三年本監奏請嚴保結案內奉

旨據奏直省貢監生錄科時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請俱令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在京同鄉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若錄科時概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勢必有抑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著詳細妥議具奏遵旨議准仍照十二年議覆定例又乾隆十五年監臣觀保參奏違例濫結案內凡俊秀貢監如遇俊秀捐納文結緊不收錄將來臣監錄科凡遇俊秀捐納貢監之無本籍文結者不得通融辦理永著為例

擬存

### 本旗文結

一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行文該旗將恩拔副歲優等貢官廕生及捐納貢監查明該生旗分佐領年貌三代出身履歷如係官卷則註明祖父伯叔兄弟何項官職再轉行內務府各旗其有包衣貢監須註明包衣滿洲蒙古漢軍字樣造具清冊於鄉試年二月內咨送到監舊例錄科送試擬改分別錄送分別錄送各省駐防八旗一體遵照辦理其呈驗貢監單照與漢貢監生同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俊秀貢監錄科請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

卷嗣經臣監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數員臣監堂官

專司雜項事務奉

旨俞允凡遇鄉試年各處文結

到監正途俊秀遵照分別辦理

原載。雍正九年。議准戶科給事中周祖榮條奏。八旗貢監。僅取馬步箭合式。即准應試。誠恐文理荒疎者。亦得倖進。應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照例錄科。又乾隆九年。覆准兵部侍郎舒赫德。申嚴錄科額數。摺內滿合二字號貢監。雖屬無多。不得濫冒錄取。令監臣嚴加考試。務以精通三場者錄送。又二十四年。禮部文稱。八旗鄉試。業奉。上諭。停止騎射。應行文國子監錄科。分別官民字號。造冊送部。轉劄順天府。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八旗鄉試。各該旗將應試各生。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并劄行順天學政。國子監。傳示生員貢監等錄科。各造冊徑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查明箭冊。錄科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

擬改

復班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曾經肄業之貢監。及期滿告假在一年之內者。無論正途。俊秀。准取具親供。同考五人連名互結。由該堂助教等移付過廳。均無庸考到。即予入冊。分別錄科。在一年以外者。加具同鄉官印結。亦免其考到。分別錄科。三年以外者。正途。仍取具同鄉印結。俊秀。仍取具本籍文結。仍行考到。分別錄科。

原載。雍正十三年。覆准。從前已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因告假回籍。於鄉試年到。監日復班。凡

為期未久。有案可查者。俱准送考。倘稽查不實。將國子監官。交部議處。其回籍已久。難以稽查。仍取本籍文結。  
舊例。銷假復班。除在一年之內者。准六堂助教等。移廳註冊錄科。在一年以外者。案可稽者。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并五生連名互結。由本堂助教等。連結付廳。一體錄送。

擬增  
肄業貢監生驗照

一在監肄業正途貢監生。照例由本監錄科。該生等於錄科五日前。持貢單。部監各照。赴該廳呈驗。肄業俊秀貢監生單照。於七月初十日內呈驗。

擬存

正途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各省恩拔副歲優正途貢生及由廩增附加  
捐之貢監生並恩監生官廕生等准取具同鄉  
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

擬改  
新捐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本年新捐貢監。無論正途。俊秀。不及回籍起  
文。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到監。分  
別錄送。

原載。雍正十三年議准。今年鄉試屆期。有本年  
新捐貢監。如今取具本籍文結。勢難趕赴。暫行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試。後不為例。乾隆元年。  
兼管監務楊名時。奏准。嗣後鄉試年。在京新捐  
貢監。有本籍寫遠。難取本地。方官文結者。准取  
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如有假冒情弊。將  
本生。及出結官。照  
例治罪。永著為例。  
舊例。本年新捐貢監。不及回籍起文。准其取  
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到監。一體錄送。

擬存

禮部劄監文

一拔貢優貢俱由各省學政咨送到部。

朝考後劄監肄業。例得錄送。毋庸另起本籍文結。  
亦毋庸再具同鄉京官印結。

上科本籍文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擬存

舊例無俊秀二字擬增

一各省留京俊秀貢監。上科曾取有本籍文結

應過鄉試者。遇下科鄉試不及回籍起文。准其

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

原載乾隆元年。禮部議覆兼管監務楊名時條。奏。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文。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試。有案可查者。准令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

錄送

考試

一擬增直隸俊秀貢監。例由本監奏請

欽派大臣錄科。其有上科曾取具本籍文結。應過鄉

上科本籍文本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擬存

一各省留京俊秀貢監上科曾取有本籍文結

舊例無俊秀二字擬增

應過鄉試者遇下科鄉試不及回籍起文准其

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

原載乾隆元年禮部議覆兼管監務楊名時條  
奏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  
文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試有  
案可查者准令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錄送

擬增

一直接俊秀貢監例由本監奏請

欽派大臣錄科其有上科曾取具本籍文結應過鄉



試遇下科鄉試不及回籍起文者亦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考。

恩科稍擴成例文結

擬存

一恭遇

恩科鄉試期近貢監生有自上科鄉試後逗留京師未及回籍起文者如上科之前一科曾投有本籍文結應過順天鄉試者及上一年新捐未及回籍起文者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一體錄送其依親覓館離本籍寫遠者准其取具所在地方官印文皆由本監臨時奏擴成例不為定制。

原載乾隆十六年恭遇  
恩科於十七年三月舉行鄉試。禮部議准兼管監務

臣觀保條奏。此次錄科除乾隆十五年鄉試外。有

本籍文結到監。及臨場新捐各生。免取文結外。

如乾隆十二年鄉試。曾投有本籍文結。及乾隆

十六年。在京新捐之貢監生。有未起本籍文結。

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

送。其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如今本籍起文

必至有悞場期。准其所在地方官起文投遞收

錄。二十五年。三十五年。兩次

恩科。本監奏請。俱經禮部覆准。照十六年

恩科之例辦理。至正科。不得援以為例。



